

衛道神學研究院

學生實習指引

綜合說明

神學生的實習工作乃神學教育的重要部分，目的是讓神學生在不同的事奉工場上觀摩、學習和實踐；又透過督導牧者的啟導與經驗傳遞，可以深入學習課本以外的學問與心得。為此，本院感謝許多教會和機構的督導牧者參與配搭本院，支持本院的神學教育。

本院會按個別神學生未來事奉的目標，安排他們在不同的教會或機構實習。

		獲取學分	教會牧養實習	福音機構牧養實習	駐校教會牧養實習	學校工場牧養實習	學校聖經教學實習	制服團隊訓練與實習	職場牧養實習	佈道實習	短宣實習
形式及實習期	一般實習*	2+2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十個月		
	全時間牧職實習	2	兩個月	兩個月	兩個月				兩個月		
	特別安排	2						兩個月			
	全時間佈道實習	1								兩星期	一星期
課程類別	神學學士		*	*	--	--	--	--	*	*	*
	道學碩士		*	*	--	--	--	--	*	*	*
	神學學士（主修校牧裝備）		*	*	*	*	*	*	*	*	*
	道學碩士（主修校牧備）		*	*	*	*	*	*	*	*	*
	教牧碩士（主修校牧裝備）				*	*	*	*			
	教育碩士（主修牧關研究）				*	*	*	*			
	基督教研究碩士（主修牧關研究）				*	*	*	*			
基督教研究學士（主修牧關研究）				*	*	*	*				

*一般實習安排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的週末時間進行，而全時間牧職實習則由每年七月至八月全時間進行。假如實習堂會／機構不便提供暑期全時間牧職實習的機會，仍可要求實習神學生於暑假期間進行週末實習，以達到在該實習堂會／機構一年時間實習的學習和事奉體驗。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開始，所有在本院「神學學士科」及「道學碩士科」的同學必須完成最少兩年的堂會牧養實習或福音機構實習或職場牧養實習及一次短期宣教實習才可畢業。本院建議同學在學期間返回母會參與牧養實習一年，並到其他教會或機構參與實習一年。「校園牧關課程」的同學須參加學校工場實習、學校聖經教學實習、駐校教會實習、制服團隊訓練與實習等（最少選讀兩個學分）；「職場牧養課程」的同學也須參加商界機構牧養實習。同學應跟學生實習主任商議實習安排，按他們的實況到堂會或福音機構或職場進行實習。假如同學在入學前已取得充足的堂會牧養實習或福音機構實習或職場牧養實習經驗，本院將酌情處理實習的豁免程度。惟同學須於入讀本院課程首半年內主動向學生實習主任提出有關申請。所有在以上生效日或以後入讀本院課程的同學須按有關規定進行實習，本院也鼓勵舊制的同學跟從以上的安排。

學院以每學年的九月至翌年的六月底為一個「實習學年」（兩學期）。同學也可於二月初至六月底作獨立一個學期的實習，以及在七至八月作暑期實習。學期間的實習主要是週末或部份時間實習，而暑期實習則是全時間實習。完成每學期／暑期實習的同學分別可獲兩學分。即同學同一年全年實習最多可獲六學分。（「校園牧關課程」的聖經科教學實習會另行安排。）

本院實習同學應參照以下的指引，與本院學生實習主任及與實習督導牧者保持溝通，以得到適切的工場學習和栽培。

以下是有關實習的指引：

1. 實習範圍：教導（講道及主日學等）、牧養／關顧（探訪及關顧輔導等）、佈道、社區工作、崇拜、團契／小組、教會禮儀（洗禮、主餐禮、婚禮及喪禮等）及教會行政。校牧課程學員實習須加上對各項學校事工的參與和配搭策劃，例如：學生團契、學生營會、學生活動、福音週會、家長小組、教職員退修會等。職場牧養學員實習須加上對各項職場事工的參與和配搭策劃，例如：帶領小組聚會、綜藝活動、團隊培訓等。本院盼望督導牧者盡量安排神學生在實習期間參與這些事工（按牧者的安排，神學生參與的形式可包括觀察、協助或負責／主領），如有疑問或困難，可聯絡本院學生實習主任。
2. 學院督導：學院安排教授定期督導神學生，並與教會的督導牧者合作，培育神的工人。學院也安排有關的講授及研討等予神學生，以加強全面的學習。神學生須於每學期末交一份四至五頁的實習反省文章。同學如對實習教會分配的工作或人際相處有任何困難，歡迎隨時與學院的學生實習主任聯絡，尋求支援協助。
3. 教會／機構督導：督導牧者代表教會或機構，提供學習的環境，定期給予神學生意見、牧職指導及檢討等。教會／機構督導每學期與學生會談兩次或以上，包括：
 - (1) 教會／機構督導須在每學期初與神學生商討後，完成實習協議書，而根據協議的內容作實習；
 - (2) 每學期末，督導牧者向神學生作實習檢討及評估，並將評估表透過神學生交回或直接寄回學院給學生實習主任收。表格包括：「神學生實習講道評估表」、「神學生帶領崇拜／活動評估表」、「神學生實習評估表」（學期結束時用）。
4. 實習時間：神學生主要是在學期中的周末實習，若有需要，可作特別的安排。學生每星期須用十二至十五小時作實習。（實際時數視乎與實習教會／機構的督導牧者協商的情況。）
5. 實習津貼：由教會或機構按神學生實習的時數與教會或機構的情況自行決定，現時一般教會或機構提供的實習津貼由每月港幣三千元至四千元（以每星期十二至十五小時實習作計算），但實習教會或機構多自行決定給予神學生實習津貼的金額。實習同學如有疑問，請向學院學生實習主任查詢。